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CF[2019]061201号

采购人：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汕头市成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一　说明 29
1　资金来源 29
2　采购人 29
3　采购代理机构 29
4　合格的投标人 29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0
6　投标费用 30
二　采购文件 30
7　采购文件构成 30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31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10　投标的语言 31
11　投标文件构成 31
12　投标文件格式 32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32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3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3
16　投标保证金 33
17　投标有效期 34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20　投标截止时间 35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35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23 评标委员会 36
五 开标与评标 36
24 开标 36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3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7
28 评标 37
29 评标结果公示 42
六 授予合同 42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2
31 中标通知书 43
32 签订合同 43
33 中标服务费 4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汕头市成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就下列内容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编号：CF[2019]061201号

二、项目名称：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次拟采购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集成6套，遥感监测系统配套施工安装6套，机动车尾气遥感三级联网平台管理软件系统1套，运营维护3年；一次性建设投入。

2、规格数量及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3、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4、质保期：从通过竣工验收完成次日起，免费维修一年，有偿提供2年维修服务，价格包含在总报价当中。

5、运营期：项目从通过竣工验收完成次日起3年，包括点位运行电费、网络费、运行维护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待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位置）。

7、项目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096680.19元。

8、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和所有配套设备、服务、自主开发软件、第三方软件、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保证遥感监测系统正常运转的三年专用光纤租用费用、供电费用、售后服务等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度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关于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注意事项：

（1）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供应商在报名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其报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6 月 28 日起至2019年 7 月 4 日期间（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汕头市成发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7幢1302号房）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请自备U盘拷贝）。

六、获取采购文件时请带齐以下资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

2、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

3、2019年度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4、承诺函原件一份；

5、声明函原件一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若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文件）；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19年 7 月 18 日上午9：30（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7幢1302号房。

九、开标时间：2019年 7 月 18 日上午9：30 。

十、开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7幢1302号房。

十一、公告期限：2019年 6 月28 日至2019年7 月4 日（5 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林小姐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8810444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汕头市成发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7幢1301号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姚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8462169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05088454@qq.com

十三、温馨提醒：接采购人通知，采购人名称已由原“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变更为“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但因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变更手续尚未办妥，因此公告时名称仍采用“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投标人编制投标相关材料时采购人名称应使用“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用户需求

1、为最大程度地掌握我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需在中心城区物流集散地、城市交通主干道等柴油机动车经过频次较多的地方设置机动车遥感监测点，实现对重点部位的监控覆盖，全面记录相关监测点所有通行车辆的尾气排放情况。

2、为了实现前端的机动车遥感监测结果的数据传输、数据质量分析、点位管理、设备状态监控、交通流量监测，车辆信息/黑烟抓拍信息管理等功能，同时实现与省级平台连接以实现数据上报，本期需建设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

3、考虑到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本身没有独立的信息化机房，在机动车遥感监测方面的硬件及网络建设方面均尚未起步，且人员有限，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周期、经济性、维护便利性等，对于本项目系统设备的部署，采用租用运营商云资源的方式，同时在传输方面采用租用运营商传输资源的方式。

租用的云资源在服务器资源、存储备份等方面需满足本项目系统后台系统的部署要求，同时需满足二级等保的要求。

4、为保证系统正常运作，需采购3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运营维护主要包含以下：

1）提供6个前端监测点至中心平台传输链路使用专用电路，传输带宽不小于50M，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提供2条100M专线实现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日常管理和应用，同时将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接入广东省环保专网和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支撑实现监测数据上报省环保厅机动车数据中心数据中心数据交换；

3）3年设备用电；

4）3年设备检定；

5）设备日常维修维护；

6）数据上传等；

7）提供详细的运营维护方案。

5、投标报价说明

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和所有配套设备、服务、自主开发软件、第三方软件、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保证遥感监测系统正常运转的三年专用光纤租用费用、供电费用、售后服务等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6、中标方必须负责项目施工过程涉及的路面开挖、网络接驳、用电接驳等工作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采购人仅提供协助。

二、项目概述

1、采购项目内容：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集成6套，遥感监测系统配套施工安装6套，机动车尾气遥感三级联网平台管理软件系统1套，运营维护3年；一次性建设投入。

2、货物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一、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集成部分			
1	一体化多光谱光源发射系统和接收系统	6	套
2	速度传感器	6	套
3	摄像系统及车牌识别系统	6	套
4	安防监控系统	6	套
5	自动标定及审核单元	6	套
6	一体气象环境传感器	6	套
7	道路空气质量微型监测设备	6	套

8	智能黑烟识别系统	6	套
9	道路流量监测设备	6	套
10	工业控制计算机	6	套
11	遥感监测软件系统	6	套
12	UPS不间断供电系统	6	套
13	标准气（带瓶、标气阀）	6	套
1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6	套
二、遥感监测系统配套施工安装部分			
15	遥测专用L型专用立杆架	6	套
16	限高及提示标示	6	套
17	配套电路及网络电缆安装	6	套
18	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	6	套
19	安防配套建设	6	套
20	LED屏及立杆	6	套
21	L立杆及其土建施工	6	套
22	遥测专用L型专用立杆架、显示屏F杆基础安装、设备控制机柜安装	6	套
23	绿化补偿等	6	套
三、机动车尾气遥感三级联网平台管理部分			
24	机动车尾气遥感三级联网平台管理软件系统	1	套
四、运营维护部分			
25	运营维护服务	3	年

三、技术参数

<table>
<tr><td colspan="3">一、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集成部分</td></tr>
<tr><td colspan="3">▲遥感监测系统含气体污染物监测单元、不透光度监测单元、牌照识别装置、机动车行驶状态监测装置。气体污染物监测单元包括发射装置、探测装置，可实现在同一监测区域多项信息的同时检测，监测精度高，能够全面反映机动车尾气排放状态，监测效率高。</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技术指标</td></tr>
<tr><td>1</td><td colspan="2">一体化多光谱光源发射系统和接收系统</td></tr>
<tr><td>1.1</td><td>▲测量项目</td><td>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 CO_2 ）、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氮（NO）、不透光度。可同时有效监测汽油车、柴油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物。</td></tr>
<tr><td>1.2</td><td>▲监测原理</td><td>1、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的CO、 CO_2、HC、NO测量，采用不分光红外线吸收型（NDIR）传感器或红外可调谐二极管激光器（TDL）、紫外氘灯或其他等效光源。
2、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测量，其不透光烟度计可采用550-570nm波长的绿色发光二极管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
3、光路为一体化设计，所有检测项目在同一光路同一位置检测。
4、林格曼黑度可使用视频摄像设备进行拍摄。</td></tr>
<tr><td>1.3</td><td>▲测量范围</td><td>1）一氧化碳（CO）：0%－10%。
2）二氧化碳（ CO_2）：0%－16%。
3）碳氢化合物（HC）：≤10000ppm。
4）一氧化氮（NO）：≤10000ppm。
5）不透光度：0%－100%。
6）林格曼黑度：0－5级。</td></tr>
<tr><td>1.4</td><td>▲测量精度</td><td>1）一氧化碳（CO）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0.25%（绝对值），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2）二氧化碳（ CO_2）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0.25%（绝对值），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3）碳氢化合物（HC）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10ppm（绝对值），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4）一氧化氮（NO）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20ppm（绝对值），满足其中一项即可。</td></tr>
</table>

		5）不透光度（PM）精度：读数值的±5%（相对值）或±2%（绝对值），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5	检出率	车辆在加速状态且尾气排放管后置条件下，有效烟团捕获率大于85%。分析系统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0s。具备昼夜检测功能。
1.6	重复性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_2）、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氮（NO）、不透光度重复性应为示值允许误差的1/2。上述污染物测量重复性不超过±5%。
1.7	稳定性	遥感检测设备对气体连续测量1小时，误差应不超过遥感检测设备示值允许误差。
1.8	环境条件	大气环境应满足以下条件： 1）无雨、雾、雪； 2）无明显扬尘； 3）风速≤5.0m/s； 4）环境温度：-20.0～45.0℃； 5）相对湿度≤85.0%； 6）大气压力：70.0～101.4kPa。 7）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应不低于200 lux，晚上测试时的辅助照明光照度应不低于100 lux，风速≤5m/s。
1.9	▲产品资质证书	**产品具有由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气体、不透光、温湿度、速度）检定/校准/测试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	速度传感器	
2.1	速度传感器	采用激光测速原理或其他测量原理，测量机动车通过传感器的时间，获取机动车进入监测区时的速度、加速度等信号。
2.2	机动车速度与加速度测试	1）车辆速度范围：5－100km/h。 2）车速检测误差：＜±1.6km/h。 3）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4）加速度精度：≤±0.22m/s^2。 5）具备车长、车宽检测功能。
3	摄像系统及车牌识别系统	
3.1	视频车牌捕捉系统	1、摄像系统： 1）由位于被测试车道上方的摄像机、电源组成，实时拍摄通过遥测地点的汽车照片和录像，并将结果数据实时传送给

		工控机。 2）车辆牌照识别系统用于识别拍摄的过往汽车图片和录像中的牌照。 2、车辆牌照自动识别： 1）车辆图像抓获率：≥98%。 2）车辆牌照抓获率：≥95%。 3）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4）校对系统。 5）自动学习功能。 6）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3、采用高清网络摄像机，分辨率满足监控要求，单车道不低于300万像素，能清晰拍摄号牌号码进行车辆识别。 4、具备全天候工作能力，能保证全天24小时视频监控，车辆抓获率应符合标准要求。
3.2	车辆抓拍	车辆抓拍的图片和视频需满足：应拍摄保存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全景和局部图片，且有一定间隔时间，拍摄保存的动态视频确保有明显位移，图片和视频的质量、模式、基本信息、防伪要求需满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完整且合理的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4	安防监控系统	监控范围要涵盖所有仪器设备，可实现日夜监控；高清摄像头，能人脸侦测；视频有效像素300 万象素；视频帧率≥25fps，保存周期≥30天；200万网络监控摄像头1080P红外夜视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 @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30米(I3)/50米(I5)，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支持PoE供电功能(选配)，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数字宽动态，支持双码流,支持手机监控，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支持Email、FTP、NTP服务器测试，支持HTTPS,SSH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符合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支持配置文件导入导出。
5	自动标定及审核单元	

<table>
<tr><td>5.1</td><td>标定</td><td>可实现自动标定/审核功能，无需任何人工操作。外接标气瓶，标准气体应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标准混合气。减小环境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提高测量的准确性。</td></tr>
<tr><td>5.2</td><td>准确度检查用标准气体组分及浓度</td><td>
<table>
<tr><td rowspan="2">组分</td><td colspan="3">体积浓度</td></tr>
<tr><td>高</td><td>中</td><td>低</td></tr>
<tr><td>CO（待定）</td><td>5.0×10^{-2}</td><td>3.5×10^{-2}</td><td>2.0×10^{-2}</td></tr>
<tr><td>CO_2</td><td>12.5×10^{-2}</td><td>5.0×10^{-2}</td><td>3.0×10^{-2}</td></tr>
<tr><td>NO</td><td>3000×10^{-2}</td><td>2000×10^{-2}</td><td>1000×10^{-2}</td></tr>
<tr><td>N_2</td><td>其余</td><td>其余</td><td>其余</td></tr>
</table>
</td></tr>
<tr><td>6</td><td>一体气象环境传感器</td><td>主要包括温度计、湿度计等。
1）温度计检测范围：-40℃至50℃，允许误差：±0.5℃。
2）相对湿度检测范围：5%至95%，允许误差：满量程的±3%。
3）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至15°，允许误差：±0.1°。
4）风速仪0-20m/s，允许误差：±5%。
5）大气压力计：70.0-106.0kpa，允许误差：±5%。</td></tr>
<tr><td>7</td><td>道路空气质量微型监测设备</td><td>主要监测户外环境数据，包括环境CO、NO_2、SO_2、O_3、PM_{10}、$PM_{2.5}$数据。测量范围：
（1）检测因子$PM_{2.5}$：0.01-1000μg/m^3
（2）检测因子PM_{10}： 0.01-1000μg/m^3
（3）检测因子SO_2 ： 0-500 nmol/mol
（4）检测因子NO_2 ： 0-500 nmol/mol
（5）检测因子O_3 ： 0-500 nmol/mol
（6）检测因子CO： 0-50μmol/mol
（7）示值误差：监测因子CO、NO_2、SO_2、O_3不大于5%FS
▲道路空气质量微型监测设备需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具有空气质量系统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td></tr>
<tr><td>8</td><td>智能黑烟识别系统</td><td>1、具有黑烟抓拍功能的监测设备应按标准要求拍摄测量林格曼黑度，对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进行抓拍取证记</td></tr>
</table>

		录。 2、采用高清摄像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先进视频识别技术以及黑烟分析算法，实时监控冒黑烟车辆，以林格曼等级进行判定。包含：高清摄像机、高清摄像机防雨罩，防雷装置，高清镜头等。 1）检测范围：林格曼黑度0-5级； 2）检测误差：林格曼黑度0-5级无差异； 3）抓拍参数：车牌识别率>95%； 4）被检车辆速度（5-80）km/h； 5）黑烟车捕捉率>90%（白天，晴天）。 ▲3、证据链管理，按照公安部门取证要求、经多级审核，通过边界平台实现系统自动对接。可实现黑烟车证据链的多级审核（未审核、初审、复审、终审），到期提示，抓拍次数提示，记录审核信息，可按审核状态、审核结果查询，可查看完整的证据链（证据阶段信息、审核信息、车辆信息、图片、视频），可查看移交公安信息，**提供完整且合理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系统设计可与机动车环保检验系统对接，可实现多源数据综合利用，在黑烟车系统中可查看黑烟车的车辆信息，在环保检验系统车辆档案中可查看黑烟车的抓拍信息，提供完整且合理的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5、产品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林格曼黑度校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 ▲6、产品具有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
9	道路流量监测设备	像素数2048×1536、 CCD尺寸1/1.8英寸、双码流视频编1920*1080，帧率25fps/环境温度-30℃~+70℃，彩色不小于0.001 Lx、黑白不小于0.0001Lx， 平均无故障运行30000小时，内嵌车牌识别、视频检测算法，可内置SD盘、硬盘存储，在断网是可支持高清视频、海量图片存储
10	工业控制计算机	采用Intel四核处理器，8G内存， 500G以上硬盘（含），集成音频，麦克、集成100M或1000M无线/有线网卡，操作系统为简体中文windows系统。杀毒软件：配有正版杀毒

		软件，可免费升级时间不低于1年（含）。
11	遥感监测软件系统	
11.1	软件性能	1）所有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仪器所有软件与windows系统兼容，方便使用。 2）数据库软件平台：MySql或Sql-server。 3）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 4）录像完整并压缩1/4格式储存，车辆图象照片文件名用识别车牌和日期时间组合命名，以便于查找。 5）具备2组用户限值输入功能，限值应能根据车辆登记日期选择设置方式，且要求按车辆登记日期设置限值时，除限值能由操作员修改外，其实施标准日期也能由操作员修改。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超限值车辆检测数据记录文件。 6）要求具备检测数据无线上传功能，通过无线互联网能将检测数据上传，上传的数据主要有车牌、车牌颜色、以及排放测试数据，有关数据上传格式和内容将根据机动车排放数据管理中心要求在设备调试时提供。 7）系统应具备汽油车/柴油车/CNG车辆同时监测功能。对于柴油车和汽油车，系统直接给出检测数据；对于CNG和其他燃料类型的车辆，系统根据车辆信息数据库进行判定之后再给出检测数据。 8）系统应能设置两级管理权限： 系统管理员需要密码登录，可以管理系统的所有功能，包括数据、车辆信息、限值与判别限值的修改或导入等。 检测员权限不需要密码登录，检测员只具备检测权限和对记录数据、相关检测信息、车辆信息等的阅览权限，具备数据分析、统计、查询等权限。不具备相关修改权限。 9）要求系统应具备数据统计、分析、查询能力，至少应具备检测量、超标数量、超标比例统计分析，具备综合查询和特例查询能力。统计分析应具备临时限值（由统计分析人员临时输入一个限值）进行超标车辆数量和超标比例统计。 10）要求可以根据需要实时或通过查询调用车辆信息和检测数据进行检测数据、车辆照片等打印能力，具备统计分析结果与统计分析图片打印能力。

		11）车辆数据库信息支持情况下，具备自动即时判断显示车辆排放标准。对超标车辆通过LED显示屏显示检测结果。 12）检测数据及识别信息可通过无线网络实时同步传送至远程监控中心，由中心数据库实时记录存储车辆检测信息。 13）具备记录车辆排放状况历史与查询功能。 14）后处理软件：能够按车牌、车型、燃油类型、排放数据、速度、加速度等进行自动汇总、整理、统计、对比、分析和存储。并能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远程数据传输和查询功能。 15）道路测试设备与工控机采取有线数据传输，保证工作现场的安全，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16）计算VSP值，并将采集的数据和计算结果存入数据库。 17）林格曼黑度与其他测量指标（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不透光度）在遥感软件中同一界面显示。
11.2	系统具备限行车自动筛选功能	1）远程维护管理功能：应能通过网络实现数据传输、远程访问、远程维护管理等功能；应提供方便的遥测网络数据管理及查询、筛选等操作手段，满足用户的管理需要；用户既可以在系统运行现场进行控制操作，又能进行远程标定等常规操作和与中心其它系统或平台的数据共享。 2）能储存所有车辆的视频或图象照片，照片和数据应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 3）测量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生成文件名中有检测日期，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文件，并能为用户操作使用；数据也可储存在刻录盘上。 4）记录内容为：测量时间、地点、仪器操作人员、车辆行驶中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_2）、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氮（NO）、不透光度、环境参数、车牌、车长、牌照颜色，对应车辆照片文件名等，记录容量应大于10万组测量数据（或仅限计算机记录容量限制）。 5）具备测量数据后期处理能力，能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数据判定，并形成相应提示警示信息。

		6）具备GPS定位功能。
12	UPS不间断供电系统	1）UPS类型：在线式。 2）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3）输出电压范围：220（1±2%）V。 4）额定功率：大于所供电设备额定功率的2倍。 5）要求系统自带不间断UPS及电池系统，UPS可以在断电后维持主机运行4小时以上。
13	标准气（带瓶、标气阀）	每套含两个铝合金气瓶（标准样气），配备标气阀，作为遥测系统检测环境背景标定，配备高浓度标准气和低浓度标准气。
14	备品备件及安装工具	日常维修的工具箱一套及备品备件一年使用。
二、遥感监测系统配套施工安装部分		
15	遥测专用L型专用立杆架	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净空高不低于5米，跨度依据现场确定，安装基座不能占用行车道空间，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立杆进行防腐处理。
16	限高及提示标示	龙门架限高标识牌一块直径800mm,限高5.5米，铝合金材质，贴字画 尾气检测提示牌，尺寸不小于0.5米×1.0米。户外安装，防腐、防雨，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17	配套电路及网络电缆安装	1）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外部为防腐橡胶，铜芯线满足“GB12706-2002”要求。 2）电缆槽深度不小于50cm，槽底打平，在有坡度路面，要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15度。 3）电缆线需先用PVC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连接处作防水处理。 4）电缆槽底部先铺设一层细沙，将处理好的电缆线铺设在电缆槽底部细沙上，然后在电缆上部摆放一层砖，最后用土覆盖。 5）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防止雷暴及触电风险，如果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需使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 6）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7）现场通讯网络采用光纤，一个点位选择20M专网便于后期数据传输，可根据环保局要求接入环保局内网。
18	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	1）空调恒温机柜安装； 2）遥感监测装置安装； 3）黑烟车抓拍装置安装； 4）摄像机安装（高车作业）； 5）F杆、L杆定制 6）LED显示屏安装； 7）现场辅助设施安装。
19	安防配套建设	1）对检测点现场，根据现场规划，设置安防监控设施，监控范围要涵盖所有的仪器设备，可实现日夜监控；高清摄像头，能人脸侦测；户外安装，要求防水防尘，可实现远程端自动控制，视频资料可以随时调阅，要求监控录像存储周期不小于 30 日。包括录像录音设备 3/4 录像机带编辑机、硬盘录像机、摄像设备彩色 CCD全景摄像机。 2）为了保护前端设备安全性，现场设置水泥防撞隔离墩及钢护栏，外部作警示反光膜处理。
20	LED屏及立杆	1）LED显示屏单面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过往车辆可清晰看见显示内容，灰度等级：≥3000级，刷新频率≥500Hz，工作电压：220V±15%，40-60Hz，可视角度-60°至+30°，水平±70°或以上，像素密度：≥6400点/m^2，效果高于双基色显示屏，点距：10mm或更好，抗冲击、防水、防风，寿命大于10万小时。 2）安装基座不能占用行车道空间，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立杆进行防腐处理。
21	L立杆及其土建施工	所有立杆应进行防腐处理，内外双镀锌处理，结构及强度符合道路安全设计与施工要求。
22	遥测专用L型专用立杆架、显示屏F杆基础安装、设备控制机柜安装	**1、户外防护专用主机柜（遥感监测专用）** 机柜内温度可调，内部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垂直分层结构，又有隔热，防震，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预留仪器专用光路透射孔。机柜需有铭牌说明所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户外防护专用辅机柜（遥感监测专用）**

		机柜内温度可调，内部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垂直分层结构，隔热，防震，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预留仪器专用光路透射孔。 1）机柜地基需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0.5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0.2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 2）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领土浇注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 3）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需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机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5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 4）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 5）地基平台内侧用于安装空调机柜，根据机柜尺寸及结构，预留紧固装置，平台中心作磨砂处理。 6）混凝土道路拆除、机柜下沉箱设计施工，包括所有现场安装设施地基基础。 7）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8）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3、防水工程** 1）防尘、防水、防盗、耐腐处理。 2）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预留走水通道，外部密封。 3）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及检修井需防水。 4）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 **4、检测点现场警示及防护工程** 现场设施需设置围挡或围栏，并带有警示颜色及标识。
23	绿化补偿	占地及绿化补偿费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软件平台管理部分		
24	技术要求	负责与环保部、省、市平台对接，实现一点多传。要求把采集到的机动车尾气数据，通过专网按照《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传输到省、市机动车尾气遥测监测系统软件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并解析并入库。

24.1	软件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	（1）数据采集及分析平台兼具C/S与B/S架构，遥感门站设备可以看做是数据上报的客户端，并且平台有独立的采集系统与之匹配服务。 （2）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支持在当前主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如Windows Server 2008R2，Centos6.5及以上系统中稳定运行。 （3）采用软件信息行业主流关系型数据库软件及在WEB应用方面表现出色的MySQL数据库管理数据。 （4）应用系统授权方便、数据库登录用户权限、有完善备份功能、提供数据修改全程记录、提供错误日志、提供系统运行日志。 （5）软件应用能够兼容IE、谷歌、火狐等主流的浏览器。 （6）有完善的系统升级方案。系统开发基础上应具备逐步完善的开发体系，保障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24.2	软件技术要求	（1）遥感监测平台与监测点位使用专网连接，保证数据通讯的稳定性、可靠性，带宽应满足视频、数据信息的传输要求。移动式监测点位应采用移动数据网络进行连接。 （2）数据库的架构应该满足具备超长时间存储的要求。能够对长时间跨度的数据实现查询、调取。 （3）平台能在磁盘允许的情况下，对遥测设备上传的数据提供多倍冗余保存。 （4）平台能提供方便的二次开发接口。 （5）兼容协议，平台和终端的协议能充分考虑国家部标的要求，同时又具有相应的扩展性和兼容性、开放性。 （6）要求在技术文件中体现具体的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中对于数据传输的规范协议，数据定义等。 （7）为保证管理端软件访问安全和数据安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监测点位专网之间应配置网络防火墙、防入侵系统及其他安全防护设备。 （8）宕机恢复，平台能自动检测宕机并能自动将负载均衡到其他服务器。在扩充服务器后，能自动将压力分散。
24.3	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1）抓拍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应符合《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2013）技术要求，并经公安

		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符合取证要求。抓取的图片及视频证据的质量、模式、基本信息、防伪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要求。 （2）视频存储要求：管理端软件应存储采集的监测点位视频，历史检验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30天。用于取证的图片和视频应保存不少于1年。 （3）实现流媒体转发功能，满足省级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国家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的视频远程观看和远程调用需要。 （4）应建立本地车辆数据库，车辆数据库定期和监测点位同步。车辆数据库应定期上传至国家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每月更新一次。车辆数据库应及时和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步更新数据。 （5）平台与监测点位各类信息应实时同步，管理端软件之间的数据交换应通过环保专网的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进行。管理端软件与上级管理端软件（省级遥感监测平台或国家遥感监测平台）之间应保证数据及时同步。交换的内容包括：监测点位信息、交通流量信息、遥感监测数据、车辆数据、设备自检、设备检查信息。 （6）服务器日志：系统支持清空日志功能显示内容包括日志类型、日志时间、日志内容。 （7）能够与遥感监测设备中标企业实现数据对接，接收并管理遥感监测设备的数据。 （8）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登录，通过权限设置进行对用户进行访问控制。 （9）电子地图：支持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各种地图服务。 （10）数据管理：上传数据应当按照点位进行分类，能够查询尾气检测信息包括检测地点、设备编号、所在车道、检测时间、车牌号码、置信度、车速、加速度、CO_2/CO/HC/NO浓度、CO_2/CO/HC/NO实测值、动/静态测量、比功率、烟度值等数据。 （11）检测点运行信息查询：包括设备工作地点、设备编号、网络终端、设备名称、设备开始工作时间、是否已报废、

		正常工作时间统计、设备维修次数等信息查询。 （12）统计报表：根据需要，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相应的报表，如指定时间起、指定时间内某车超标次数超标率统计，各遥感监测点不同时间维度检测超标率统计等、对遥测数据按车型分类，对其中公交车、出租车、工程车等典型车辆的尾气排放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给出排放特征比对结果以图表显示。 （13）识别可能的造假数据：系统能够基于已经积累的数据，识别遥感检测门站上传的数据是否可能存在造假嫌疑。筛选潜在数据进行核查。 （14）用户管理：包括增加用户、删除用户、修改用户等功能，并对不同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如一级管理员，二级管理员，普通监控员，信息录入员等，对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操作权限。 （15）权限管理：对遥感监测企业进行分配用户，定制权限管理并上传维护基本信息及资质附件，并依据流程完成遥感监测设备运行及维护工作。 （16）遥感监测设备企业管理：主要对遥感监测设备生产和供应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备案处理，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公司性质和注册资金等重要信息和相关资质文件的登记和管理。 （17）和现有的相关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如和环保检测站、安全检测站、公安交管局、I/M站、以及远程OBD远程监控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此外平台应提供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双向数据接口。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车辆信息、车辆排放超标信息的数据交换，与交通运输部门实现道路、交通流量、营运车辆信息的数据交换。另外还应为汽车电子标识预留数据读取接口。 （18）查询功能：根据关键字如车牌号码进行精确的或模糊的查询，快速获得需要的相关信息。 （19）密码修改：用户在得到分配的用户及密码之后，登录平台进行密码更换操作。 （20）短信通知：短信通知功能，可通过系统发送报警信息、通知信息。包括以下功能：

		1、方便的用户选择功能，可批量选择发送对象。 2、可设置发送规则，如某类信息发送给哪些用户，什么时候发送。 3、基于队列的消息发送机制。 短信服务接收到待发送信息时，仅将信息写入待发送队列，由另外一个运行在单独进程里的发送程序进行短信发送的具体操作。 4、系统可制定短信模板且使用模板自动对检测超标等车辆发送短信，提醒车主及时完成相应业务办理。 （21）提供手机APP，实现与系统平台软件的同步功能，方便用户随时掌握城市道路机动车污染状况，提高城市机动车污染管控效率。 ▲（22）产品具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
24．4	硬件设备	需满足国家及平台相关技术参数。
四、运营维护部分		
25	运营维护	总体目标：确保6套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和1套遥感监测平台的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为采购人做好相关数据的维护、采集、统计分析、服务等工作。 1、日常维护内容 1.1日常维护保养周期和保养内容 每天（节假日不休息，除另行通知外）通过系统远程检查道边主机（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以下简称主机）、LED显示屏、速度/加速度检测仪、视频车牌捕捉系统、微型气象站，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每周不少于三次的例行巡查，建立完整的检查台账，记录固定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室外恒温中控柜的外观，视频车牌捕捉系统的状态，设备、监控系统、信号电缆的状态等信息，检查监测数据是否准确，及时校准等。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 1.2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日常维护记录完成后，维护记录应在当天17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报维护时发现的问题、处理的进度和结果；节假日的维

		护记录，应在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 日常维护中，涉及硬件设备损坏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更换零配件、耗材或必须重新购买新设备的，需要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报告。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或未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或影响设备使用寿命的，由运维单位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费用。 2、定期维护周期和维修内容 参照相关资料所规定的使用寿命周期和实际使用情况制定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年度保养计划，其中季度保养和年度保养必须邀请设备供应商一起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保养，及时排查故障，预防隐患。避免因设备的核心部件损坏，长时间无法监测的情况出现。月、季、半年、年度保养后需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定期维护和维修时需更换相关零配件和耗材的，要向采购人提交维护方案，并按采购人同意的方案做好零配件和耗材的备品、备料工作（易损易耗品的范围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包含在本项目的运营费用中）。 3、应急维护内容 因恶劣气候、交通事故、偷盗抢或其他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可能会造成遥感检测系统的损坏。运维单位应提供相应处置方案，设置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办理设备安全保障保险等手续，避免设备损坏，对确实无法避免的损坏，应提供相关解决措施和法律救济方案，避免采购人遭受损失。 4、遥感检测系统的维护内容 4.1在线监控数据异常或未采集时，进行软硬件、网络等方面的检查，直至系统正常运行。应设置专人每日查看在线监控数据，若发现数据未采集或异常时应及时维护。 4.2负责查看监控数据的专人需对遥测数据进行月度汇总和分析，然后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汇报。 数据的汇总分析应包含以下几点： （1）每个点位当月每小时平均监测的车辆数、当月监测的总车辆数； （2）车辆类型统计分析； （3）监测车辆合格与不合格数量的统计分析；

（4）高污染车辆统计，分析高污染车辆的类型、品牌、所属单位、排放标准等。

根据实际情况后续需要补充增加的数据汇总分析项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5、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测系统软件运行维护内容

5.1通过日常维护和应急响应，确保遥测接入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业务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及软件正常运行；

5.2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数据损失；

5.3建立系统热备份机制，尽量缩短因突发事件造成的系统瘫痪的时间，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6、检定

3年运维期间，每年进行一次设备检定。

7、维护报告

维护单位需每周/月/季的第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形式的上一周/月/季运行维护汇总报告，报告要求加盖运维单位公章。其中，季度报告中应包含遥测系统当季运行的自查评分报告。

每次维护必须填写书面维护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维修的点位、时间、内容，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涉及零配件和耗材的更换时应注明相关材料的名称、数量、供应商名称、保质期等（附耗材及零配件清单复印件）。维护报告应提供给采购人一份备案。

8、维护机构

在运维期内，中标人应在汕头市设立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9、编制运营维护方案

编制固定式遥测监测系统和平台运营维护方案。

注：正常运行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所规定的技术指标。

10、租用云服务资源

10.1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服务器资源

序号	云主机	CPU（虚拟核	内存（GB）	硬盘（GB）	操作系统	服务器	备注

		数）				数量	
1	代理服务器	8	16	200	Centos7	1	
2	处理服务器	8	16	200	Windows Server 2016 标准版	3	
3	应用服务器	8	16	600	Windows Server 2016 标准版	2	
4	redis 服务器	8	16	600	Windows Server 2016 标准版	1	
5	数据库服务器	16	128	800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1	
6	云资源小计	48	192	2400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8	

各服务器用途如下：

（1）代理服务器：对平台所有的请求进行代理转发，包括前端遥感子系统、黑烟车智能识别子系统、道路空气质量子系统数据上传请求；平台访问请求等。

（2）处理服务器：对各子系统上传的数据进行处理，三台处理服务器做均衡负载。

（3）应用服务器：提供平台应用服务，两台应用服务器做均衡负载。

（4）Redis 服务器：提供数据缓存服务。

（5）数据库服务器：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采用 SQL Server（由中标方提供）

10.2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器资源

序号	云主机	CPU（虚拟核数）	内存（GB）	硬盘（GB）	操作系统	服务器数量	备注
1	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	16	16	200	Windows Server 2016 标准版	1	

2	流媒体服务器	8	16	800	Windows Server 2016 标准版	1	
3	数据库服务器	8	16	600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1	
4	云资源小计	32	48	1600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3	

10.3存储资源

根据《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用于取证的图片和视频应保存不小于1年，监测点视频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相关存储容量需求测算如下：

（1） 用于取证的图片和视频

道路交通流量监测及车辆牌照识别设备抓拍的图片每张大小约6MB，每个监测点每天过车量按8000辆，需取证抓拍的问题车辆按4.2%计算，则6个监测点1年所抓拍的图片容量：

S1=1.2×8000×4.2%×6×365=4415040MB=4.22TB

黑烟车电子抓拍子系统抓拍的视频平均每段约15MB，每监测点每天过车量按5000辆，需抓拍的黑烟车按1%计算，则6个监测点1年所抓拍的视频容量为：

S2=50×8000×1.6%×6×365=14016000 MB=13.37TB

故用于取证的图片和视频存储容量=S1+S2=17.59TB。

考虑10的冗余，故存储需求为17.59 ×（1+10%）=19.35TB

（2） 视频监控存储容量

前端监控点点采用200万像素高清球机，单台摄像机每小时所需要的存储容量峰值S1，单位MByte

S1=4096(4Mbps码流)÷8（字节）×3600（1小时秒数）÷1024（转换为MByte）=1800MByte。

则6单台摄像机30天所需要的存储容量S2，单位MByte

S2=1800(MByte)×24（1天小时数）×30（存储天数）×6=7776000MByte=7.42TB.

考虑10的冗余，故存储需求为7.42 ×（1+10%）

		=8.16TB。 10.4、网络传输租赁 ➢ 前端监测点到中心平台 前端监测点各多个子系统，收集和回传中心平台的数据容量如下：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主机6M，道路交通流量监测及车辆牌照识别设备12M，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2M，环境气象测量单元2M,黑烟车电子抓拍子系统 20M，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型站2M，考虑到一定冗余和后期扩容能力，前端监测点至中心平台传输链路使用专用电路，传输带宽不小于50M，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单个监测点带宽满足所有图片及检测数据实时、同步传输回监控中心且监控中心可实时、同步操控前端系统、设备的要求。 ➢ 遥感监测平台到环保专网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租用的两条100M专线实现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日常管理和应用，同时将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接入广东省环保专网，支撑实现监测数据上报省环保厅机动车数据中心数据中心数据交换。

四、其他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满足项目技术需求中的功能及技术指标。

2、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3、质保期：从通过竣工验收完成次日起，免费维修一年，有偿提供2年维修服务，价格包含在总报价当中。

4、运营期：项目从通过竣工验收完成次日起3年，包括点位运行电费、网络费、运行维护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且部署安装后进入试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系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

（4）项目第一年运维期满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第二年运维期满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第三年运维期满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

（5）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汕头市成发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7幢1301号房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4-88462169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05088454@qq.com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1.2财务状况（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

4.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度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2 关于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注意事项：

4.2.1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所有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2.2供应商在报名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其报名。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5.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潜在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本采购文件公示期内将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

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发至提疑人。若答疑文件中涉及原采购文件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5）投标人基本情况

6）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9）投标人须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0）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度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1）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12）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1.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

4）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

5）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6）安装方案、验收计划、培训计划、运维方案、遥测数据应用方案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8）产品技术资料彩页（如有）

11.1.3 经济文件

1）投标报价表

2）分类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1.1.4 唱标信封

1）投标报价表

2）分类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4）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文件采用 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电子文档采用 word 文档制作，无需采用扫描件。）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经济部分）一同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分类报价明细表”等（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不得只对同一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3　“投标报价表”和“分类报价明细表”另做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中以供开标时使用。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报价。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3）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必须等于或优于。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将投标保证金（无需密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汇票或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形式提交：

（1）投标保证金帐户（仅供银行汇票使用，切勿转账、汇款）：

开户名称：汕头市成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丰泽支行

帐号：44105901040004098

投标人应在银行汇票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XX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

受益人应为采购人，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受益人应为采购人，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加盖中标人骑缝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导致中标无效的；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要求）；

（7）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返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柒份、唱标信封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投标人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骑缝章。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相关内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9.3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外层信封应明示内容如下，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和“在　　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收取投标文件，收取时间不迟于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成员人数为七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4.5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投标。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7.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3）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保证金；

（5）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采购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7）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28 评标

28.1 综合评审

28.1.1 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28.1.2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技术	85 分
2、价格	15 分

28.1.2.1 商务技术评分：85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说明	有效投标人一	有效投标人二	有效投标人三
	内容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4分	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证书齐全的得4分： （1）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或以上证书； （2）研究开发机构证书或科研开发机构证书； （3）CMMI3（含）以上证书； （4）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附复印件，投标现场审核原件，否则不得分）。			
2	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9分	投标人技术服务队伍情况： 1）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商品售后服务管理师和IT服务项目经理资质的，得3分；证书不全者，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同一人同时具有环境科学硕士或以上学历和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如高级程序员）的，得2分；证书不全者，不得分。 3）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资格证书及最近连续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研发、创新精神	9分	1）投标人具有尾气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环保多级联网、环保与公安联网、尾气环保检验监管、路检、空气质量监测相关的综合技术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齐全的得5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地级市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质量监测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城市道路机动车尾气排放大数据分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现场审核原件，否则不得分。）			
4	同类业绩证明	8分	1）自2017 年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过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自2017 年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同类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项目（不含尾气遥感监测）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机动车排放监管系统与公安联网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复印件，投标现场审核原件，缺项不得分）。			

5	技术参数得分	20分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20分。其中“▲”项为主要技术指标，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项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等同负偏离或者无实质性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1项扣5分。其他项为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有1项扣2分，扣至0分为止。 （注：投标单位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除投标保证金没收外、还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6	运维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的人员、运维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高效性，专业性等情况及针对整体运维方案的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的内容与频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及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等。 优：遥感设备光源发射装置稳定、耐用，光路反射装置便于维护，日常维护项目内容详细，质控管理合理得5分； 良：遥感设备光源发射装置稳定性、耐用性较强，光路反射装置维护方案较可行，日常维护项目内容较详细，质控管理基本合理得3分； 中：遥感设备光源发射装置有一定的稳定性、耐用性，光路反射装置维护方案基本可行，维护项目内容不够详细，质控管理合理性较差得1分； 差：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售后方案	5分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制定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等）。 优：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中：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基本部分采购要求，得1分； 差：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投标人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认证且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获得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第2项提供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现场审核原件）。			
8	遥测数据应用方案	8分	遥测数据应用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遥测数据应用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优：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并提出完整合理的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完整，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可获得理想的应用效果，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8分； 良：基本了解采购人现状、了解不全面，服务方			

			案基本完整合理，方案可行性尚可，可操作性尚可，可获得较好的应用效果，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5分； 中：了解采购人现状肤浅，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方案可行性尚可，可操作性较差，应用效果一般，能满足采购人部分实际业务需求的，得2分； 差：不了解采购人现状，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9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	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总体框架思路，工作目标，对项目保证措施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情况进行评审。 优：供货计划合理，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能保障工期，对用户理解到位，得2分； 良：供货计划一般，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对用户理解一般，得1分； 中：供货计划混乱，总体框架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不理解用户需求，得0.5分。 差：供货计划不合理，思路混乱，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10	系统演示	15分	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演示，重点应包含以下内容，由评审专家对阐述的全面性、合理性和演示效果进行评价，演示全面性、合理性且效果好，得15分； 演示全面性、合理性且效果较好，得10分； 演示全面性、合理性且效果一般，得6分； 演示全面性、合理性且效果差，得3分； 不演示不得分。 演示包含以下内容： 1）提供尾气遥测数据按照车牌号、车牌颜色、时间范围、检测结果、燃油类型、遥测站点、数据有效性等条件进行查询检索，数据结果进行分页显示，可查看现场车辆图片、车辆通过视频及详细数据，提供数据导出excel功能。 2）提供对遥测排放超标的车辆生成检测报告并能够在线预览功能。 3）按照站点、时间段、车辆类型、燃料类型、车辆排放标准统计分析遥测超标率、合格率、超标排放因子等，分析结果支持柱状图、饼图等方式表示。 4）提供黑烟车抓拍智能算法演示；提供黑烟车抓拍数据及取证视频在线播放、批量打包下载功能。 5）提供超标黑烟车数据的条件检索、查询显示和人工审核功能，并能够在线生成和预览车主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6）提供车辆尾气遥测数据与路检、环检、黑烟抓拍数据的联合对比分析功能，实现超标车辆按照站点、时间段、车辆类型、燃油类型、排放标准、检测类型统计分析超标率、超标排放因子；同一车辆在不同监测类型中所有排放检测数据与处罚记录情况，并将查询的结果显示出来，进行联合比对。			

			7）尾气遥测、黑烟抓拍超标车辆、设备非正常运行自动预警功能。 8）在地图上用不同颜色代表站点不同污染物浓度水平；在地图上切换不同污染物（AQI、SO2、NO2、CO、O3、PM10、PM2.5）显示24小时内浓度实时统计图。 注：投标人须在评标现场使用自带演示设备进行含实际案例数据的 DEMO 演示，仅用PPT演示、视频演示、图片演示或不提供现场演示的均不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评委提问时间另计。现场提供电源及投影仪设备，其它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备（如笔记本电脑、连接线、互联网设备）。演示要求由投标人人员（提供身份证和最近连续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演示，否则演示不得分。			
小计		85 分				

28.1.2.2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28.1.2.3价格评议：15 分

（1）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① 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由投标人提交）或者提供了其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报价评分时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评标价格＝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1－6%）；

② 本条款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未提交视为不符合）；

③ 非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评标价格＝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2）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的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按废标处理。

（3） 价格评分办法：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评标价格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5

注：超过此本项目预算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价格评分仅限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

28.1.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8.1.4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

28.1.5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汕头市分网）、汕头市门户网上公示采购结果。

六 授予合同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及不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4　合同在履约保证提交后生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中标人应按规定在领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本项目未单独提供标底编制服务）。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0.8%

＝1.5 万元＋1.2 万元

＝2.7 万元

第四章　合同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CF[2019]061201号

项目名称：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CF[2019]061201号

根据 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其中：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集成部分			
2	遥感监测系统配套施工安装部分			
3	动车尾气遥感三级联网平台管理部分			
4	运营维护部分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完成6套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集成部分的施工、安装、调试，遥感监测系统配套施工安装部分的施工、安装、调试，动车尾气遥感三级联网平台管理部分的施工、安装、调试，以及运营维护部分的3年运营维护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乙方驻项目代表，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

（7）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报告甲方。

（8）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工完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

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运营期：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质保期：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且部署安装后进入试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系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

（4）项目第一年运维期满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第二年运维期满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第三年运维期满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

（5）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七、保密

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

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成发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采购编号：CF[2019]061201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1、唱标信封【一份】（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柒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CF[2019]061201号　投标；

（二）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且无任何异议；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我方郑重承诺：技术响应表中所响应的内容描述，为真实可靠，若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承担其法律、经济等有关责任。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汕头市成发咨询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投标人（法人公章）：

签发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成发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采购编号：CF[2019]061201号）的建设、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际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使用单位及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1）近年来指按评分项要求的年限。

（2）请附上评分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

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九、投标人须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十、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度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十一、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你方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采购编号：CF[2019]061201号）”，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声明：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书面证明材料（包含本声明函所声明的内容）均属实，如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发表虚假声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放弃可能获得的本项目中标人资格。

二、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我单位承诺不携同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遵纪守法，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项目中标，并承诺绝不出现下列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配置、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对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标有“▲”一项进行填写；

2、如条款出现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说明”栏内予以客观反映；如条款无偏离，则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交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安装方案、验收计划、培训计划、运维方案、遥测数据应用方案（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八、产品技术资料彩页（如有）

经济部分

一、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集成部分			
2	遥感监测系统配套施工安装部分			
3	动车尾气遥感三级联网平台管理部分			
4	运营维护部分			
合计总额：￥ 元；大写：				
项目工期：				
质保期：				
运营期：				

注：

1. 有效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币种类填报；
3. 人民币投标总价的报价方式为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二、分类报价明细表

分类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产品列价表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合计						

其它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内容或标准	报价	备注
1	运输费			
2	安装费			
3	安装辅材			
4	调试及验收费用			
5	增值税			
6	...			
7				
8				
9				
	合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的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六、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唱标信封

一、投标报价表

二、分类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文件采用 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电子文档采用 word 文档制作，无需采用扫描件。）